

宗教教育叢書

謝頌羔編

上海



行

序

謝君頌羔、米君星如合譯宗教教授法一書，既成，問序於余。余曰：善哉！是書關於教育前途，至重且要。竊以爲人類不獨爲社會動物、政治動物、經濟動物，且爲宗教動物。舉凡社會、政治、經濟、宗教，有一未滿其慾望，皆足以致人生之缺陷。教育，卽滿此慾望之公具也。所以教育之意義有四，卽「德」「智」「體」「羣」是。

吾國教育家，智亦及此，惟德育之要，則未免徬徨於歧路。或則曰：舊道德宜守，或則曰：新道德宜倡，或則明知道德之根蒂於宗教，而不敢顯倡宗教，竟有取美育以代之之說。噫！是皆昧於德育要旨，而失教育重心者也。教育益興，道德益墮，又奚足怪？

東隣日本，其覺獨先。日前曾請基督教教育部幹事，選派多人，分赴各處演講宗教教育事業。噫！誠得德育之旨，而扼教育之要矣。環顧吾國，宗教事業等於畸零，非宗教運動，猶復餘音嫋嫋，不絕於耳。宜乎青年學子，未窺宗教之涯涘，益無從領略宗教教育之要旨矣。

然而此非教育之罪，乃宗教之責也。其宗教既非吾國所素習，一切典籍，譯自歐美，

又不能與我國文化同冶一爐，司馬遷所謂縉紳學士難言之也。觀於此則又非宗教之罪，而迤譯之咎也。

謝米二君，皆績學士，而又幼受宗教教育之陶成，得於宗教者深，驗於教育者詳，合譯是編，揭宗教教育之精義，而方法悉據於科學，文理條暢，又足以達奧旨而引興趣。凡我宗教教育家，其各人手一編，則教育之旨趣日沌，而德育之基礎永固，余實有厚望焉！是爲序。

主曆一九二四年三月六日羅運炎

原序

我作本書的時候，根本上有一種假設：兒童若是得着宗教上根本的訓練和教導，則必將有宗教上的造就和經驗。因此，教會實有一重大不可推諉的責任，應該利用兒童的時期，把宗教上的真理，一一地教授他們，灌輸、培植在他們的心中。

從教授方面說來，我相信教授宗教和教授別項功課，其根本上的原則，沒有什麼兩樣。我們教授宗教，原不妨採取普通的教授方法，用這種方法來調和我們對於宗教教育上的熱心。

教授宗教，是一件很要緊又很偉大的事業，在教材方面，當利用各方面的良好資料，出於正確的選擇，而收廣採兼收的效用。

本書重要的主旨，是重在實地的表現，完全是腳踏實地從人生的立足點上着想。至於本書的法則，也是很簡單的：（一）根據於教育上的原理及其法則；（二）適合兒童的環境和其心理；復次，又有最注重的幾條大綱：（一）有實效能結出果子的知識；（二）正當的態度；（三）把這種知識和態度在人生中實地表現出來。此外又須知道：

(一)當選擇何種適合的教材？(二)用何種最好的方法去整理、組織、支配這種教材？(三)須用何種極良美的方法把這教材教授給兒童，使兒童在宗教上有生長和發展的可能？

本書作者的希望，最好是供給宗教教育各師範學校教師和學員的一種適當的課本；現任聖日學校教師以及負有宗教教育之責者的一種良好的參攷書；此外，若能得教會中牧師及各領袖們不時讀讀，那是更好了。

貝滋喬治赫爾巴諦

George H. Betts

目次

第一章 教師 *The Teacher Himself*

第二章 教授上的大目的 *The Great Objective*

第三章 教授法上的四大原則 *The Fourfold Foundation*

第四章 宗教上最重要的知識 *Religious Knowledge of Most Worth.*

第五章 兒童宗教態度的培植 *Religious Attitude to be Cultivated*

第六章 宗教教育與人生 *Concerning Religious Instruction with Life and Conduct*

第七章 宗教教育的教材 *The Subject Matter of Religious Education*

第八章 教材的編制 *The Organization of Material*

第九章 教授法上所當注意之點 *The Technique of Teaching*

第十章 真理的表彰 *Making Truth Vivid*

第十一章 教授法的種類 *Types of Teaching*

第十二章 授課時的幾種法則 *Methods Used in the Recitation*

第一章 教師

大凡施行一種教育，除了兒童（或說受教者）一方面外，須有三種不可或缺的要素：（一）教室；（二）取材；（三）教師。關於教室和教材方面，自然也屬十分重要；惟在宗教教育中，教師的關係尤為重要。倘使無論任何學校，缺少了教師，自然不會發生什麼教育上的事實；而在宗教教育上，教師的地位似乎更覺高一點。因為施行宗教教育的教師，就是宗教教育的命脈。我們要研究宗教教育，宗教的教授法，實首當其衝；而宗教教育的教師，却又是宗教教授上的先決問題。——所以述說宗教教育，則教授宗教的教師問題，實在有足以注意的價值。

教師這種職務，實是非常重大的，因為他能夠發展教育，却也足以摧殘教育；好的教師，固足為兒童的明星，照亮他們前途的命運，使獲得幸福終身享受不盡；反之，那壞的教師，却往往要把活潑潑地兒童的生機斷絕了。因此，我特將『教師』這個問題，最先提出，用為本章的開端。今且分析言之於後。

（甲）教師的分類

教師大概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的教師，是爲兒童日後所遺忘的；這是因爲他在任教師的時候，對於兒童沒有一些影響，當然不能算是一個好教師了。第二類的教師，倒也還能使兒童日後不致忘却，不過在兒童的記憶中，只能顯明他的罪過，而僅僅想赦免他的；這是因爲他在任教師的時候，所施的不良教育，在兒童的知識和道德進步了，却就要顯明的張露了。這自然是一個壞的教師。惟有第三類的教師，不但能令兒童永久不忘，且能使他們終身欽佩、銘感、愛戴不置的；這是因爲他已經盡了教師的本分，而不愧爲一個真的教師好的教師了。

我們在宗教教育上所需要的教師，既不是那第一類不負責任的教師，更不是那第二類摧殘教育的教師；自然是這第三類的真的和好的教師了。但是這一類的教師，又怎能夠致此的呢？他是具有着怎樣的魔力，能使受其教者這樣的崇仰不忘呢？那兩類的教師，却又怎會弄到那般敗壞的地步的呢？這都是在於他們的品性如何罷了。

(乙) 教師的品性

我們凡是曾經受過教育的人——無論是誰——若回溯他從前在學校中的生活，所最能記憶如新的，並不是課程的如何、校舍的如何，却是那時教師的榜樣和人格如何。我們若是遇到幾個幼年的同學，忽然同聚一堂，劇談曩日同學時的情形，則關於教員方面的事蹟，定較他項爲多，而且較有興趣。所以教師應該深深的明白這個道理，而十分注重於自己品格的修養；人格務使增高，行爲務使純潔，質言之，即教師當以聖潔自期，好給兒童做個一完全的模範。現在要把這種意義，加以闡明，特爲臚列如左。

(一) 真理的彰顯

教授上教材的選擇，實是最好的困難。因爲真理的去取，完全是以教材的選擇爲其唯一的標準。然而縱使選着合乎真理的教材，設或沒有相當的教師去施行教授，則那教材中真理的彰顯與否，實是難以決定了。並且教材有時不能令兒童了解，真理就因之模糊；而教師則沒有什麼可以模糊的，兒童都可以明瞭教師。教師的爲人，果真是能夠彰顯真理的，則兒童自易於了解真理了。所以『教師即真理』這一句

話，實在是確實不錯。現在有一個恰好的比喻：真理好比光線，而教師却是反射光線的玻璃；光線的顏色，一定是隨着玻璃的顏色爲轉移。真理的端賴於教師去彰顯，也正是這樣的。

教師的所以能彰顯真理，並非靠着他的智慧和聰明，乃是在於他人格的感化。因爲教師的一舉一動，對於兒童均能直接的發生影響。若令教師有高尙健全的人格，自能將真理從良好的模範中彰顯給兒童們看。——這也正和上帝的奧祕，必藉着拿撒勒人耶穌而始顯明，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教師欲爲真理做見證，——是必須爲真理做見證的——非先從己身彰顯出真理不爲功。教師在教育上有無限的權力，就是在於他能使自己影響到別人，並且具着能使別人模仿自己的勢力，——自然而非強迫的勢力。因此，宗教教育上的教師，要施行宗教教育，必得自己先在宗教上有了豐富的經驗，然後方能彰顯宗教中的真理，希望兒童在宗教上有所造就哩。

(二) 人格的造就

『人格的造就』這句話或者有人將認爲不能成立。這正是因爲有些人把『人

格』這件事看做是天生的而非人爲的。其實『天生的人格』這句話自然不錯；不過怎樣去完成這人格，——怎樣造就這人格，却終不能不有待於人爲了。古今來許多偉大的人格，並非生來就是那樣的完全和偉大，許多庸陋卑下的人格，也不是絕對的不可改變。（譯者按：詹姆士 William James 把人格分做三種，一機體的，二社會的，三理想的，都是一種造就人格的標準論罷了。）故人格實是由於漸漸的生長、培植、涵養、發展，而至於完成。我們無論是在工作、遊戲，或是在用腦力構思、判斷……等等的事業當中，都是足以造成我們人格的大機會。我們在待人接物的時候，我們的人格最易流露，也最易修養。不過倘若我們能夠認識真神，和神有靈性上的交通，則對於我們人格上的造就，必能有驚人的成效。

杜威教授 (Professor John Dewey) 說：『人的行爲，大半靠着他自己怎樣應用自己的經驗去決定。』譬如一位教師雖是曾經受過高等的教育，並且天資是很聰明的，而又在社會中頗有聲望，却不一定就能具着高尚而健全的人格。這是什麼緣故呢？這就是因爲他在他的行爲中未能善於應用他的經驗罷了。我們在聖經中看過使

徒保羅，在從前做掃羅的時代，雖然已經有了相當的聲譽和權勢，但是沒有什麼動人的能力，人格上也未能是已臻於完全，及至在大馬色的途中，受召爲耶穌的使徒以後，却有了偉大的能力，人格因之十分的健全高尚，至今說及，還不禁引起後人的景仰。這就是他能夠應用他的經驗以造就人格的好憑證了。

我們並不是要否認遺傳的律例，但是環境和遺傳，雖足以影響到人格上去；而造就人格的大權力，却始終操諸我們自己的手裏。因此我們對於人格的造就，是負着怎樣不可推諉的責任呀！所以爲宗教教育的教師者，對於平日的行爲言論，實在不容不十分的留意，因爲今日的行止，卽成爲明日的品格和人格。設或把平日的行止不放在心上，稍一不慎，卽足以玷損於人格了。因爲等到應用經驗的時候，既沒有良好的行爲，又怎望有良好的品性呢？然而在我们的思想上，關係尤爲緊要。因爲思想是行爲和言論的來源，故我們必須時時清潔我們的思想，務須光明正大，待人接物，既公平端廉，又能愛人如己，服務社會，然後靜聆上帝微妙的呼聲，自能潛移默化，日臻於無疆的聖靈境域了。

(三) 人格的標準

近世的人格論者，莫不把心理上完備人格的探求，做人格唯一的趨向。因爲生理和倫理上的人格，終因受限制於天然或環境的範圍，不能夠儘量的發展。惟有心理上的人格——卽理想人的探求——則無所窮極的。這是因爲人們的思想，至爲無限而自由，絕非形式的外表生活所可完全限制的。不過這却有極大的危險在其中，倘使我們用我們無限（卽不受限制）的思想，去立下一個人格的標準，而這標準不幸正是狹礙、墮落、自私、放縱、厭世、悲觀……等等的觀念，則行將見這人一生到老，沒有什麼良好的結果了。這種人格的標準的樹立，好比一種染料，人格却是一匹素帛，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所以若說造就人格，則人格標準的樹立，實是一種最大的任務。

我們若欲造就高尚健全的人格，必先須以『止於至善』爲目的。無論一舉一動，一思一念，皆當就於『至善』的境地。由是，我們的態度乃是樂觀的，遇着了什麼不如意的事，也不至於生氣暴躁，出之以怒聲了。而言語方面也就能謹慎，不至於亂加評

論或顛倒是非了。待人也罷，一秉忠誠，隱惡揚善，急人之急，而不會遇事居功了。處世也能和靄正真，不阿不忤了，但是更有一層最關緊要，而不可忽略的，宗教教育的教師，其所樹立的人格標準，定須在上帝裏求至善。現世界的科學發達，知識見聞日廣，思潮繁雜，真理的發現日衆，但都及不到有上帝的靈存在吾人的胸中，其道理是那樣的奧妙，那樣的浩大。況且宗教教育，尤重在純正的信仰；這種信仰，並非如那空中的樓閣，可望而不可即一般。却當知道宗教就是人生，施行宗教教育，若是不用人格——在上帝裏至善的人格——去感化兒童，給兒童以一個完美的良範，那麼，這種教育，就毫無意義之可言了。所以宗教教育的教師，決不能單把別人的宗教經驗，去宣傳、讚美而已；却尤重在把自己的宗教上的人格去感化。這完全在於他要先有了虔敬純正的信仰，在這信仰中間立下一個『止於至善』的目的，以爲一己人格的標準。

(四) 品行的審查表

前面已經說過，人格的完成，在乎品行的優美；反言之，品行惡劣的人，其人格也就可想而知了。但是研究人的品行，實在不是易事；而審查施行宗教教育的教師的品行，

行，自是更加困難了。現在僅就平日考查所得，立下一種品行的反正對照表，並不是一定要照着這樣去一一審查，以攷核人格的高下；但深願吾可敬愛的宗教教育者諸君藉此有一番自省的參攷，在那積極方面的功用，或者要不無小補啊。

(甲) 正面的品行 (好教師的人格)

(Positive Qualities)

(1) 廣見多聞的、開通的、好問的。

(2) 正確的、精密的、仔細明瞭的。

(3) 安靜的、鎮定的、中庸的、和雅的。

(4) 創造的、獨立的、有機變的。

(5) 有決斷力的、有把握的。

(6) 愉快的、抱樂觀的。

(乙) 反面的品行 (不好教師的人格)

(Negative Qualities)

(1) 狹量的、自是的、不羨慕真理如飢如渴的。

(2) 膚淺的、不求深解的、惰懈的。

(3) 意見頗深的、感情用事的、浮燥的、暴戾的。

(4) 不能獨立的、因襲的、自抑自怯的。

(5) 猶疑的、搖動的、少有決斷的。

(6) 抑鬱的、悲觀的、深刻的。

(7) 和藹的、有友誼的、易近的。

(8) 共和的、極能體諒人的。

(9) 容忍的、歡欣的、大量的。

(10) 和氣的、謙恭的、謹慎的。

(11) 易於共事的、從善如流的。

(12) 忠誠可靠的。

(13) 辦事毓捷、有能力有精神的。

(14) 有高尙理想、自尊自重的、可尊可重

的。

(15) 謙讓而能自治的。

(16) 勇敢往前、毅力堅決的。

(17) 誠實有真理的、坦白的、懇摯的。

(18) 忍耐的、鎮定的、不輕易搖動的。

(7) 不易接近的、孤介的、不易交的。

(8) 自大的、自私的、不與人表同情的。

(9) 不容忍的、窄量的、在思想上自專的。

(10) 殘忍的、不合理的、疎忽的。

(11) 強項的、不能和人共事的。

(12) 欺詐不可靠的。

(13) 孱弱的、不完全的、愚笨迂緩的。

(14) 人生觀卑下的、行止下流的、自賤的、

可憎的。

(15) 自是的、虛偽的、專斷的。

(16) 胆怯而多疑的、易受外力改變的。

(17) 自尊和誠毅程度較低的。

(18) 易怒的、忤急的、受小挫折即抱悲觀

(19) 大度寬容的、心地光明的、能赦恕人的。

(20) 善於應對的、言語清晰的。

(21) 守時刻的、有秩序的、做事幹練的、

(22) 有理性的、前後相顧決不矛盾的。

(23) 急公好義甘願服務的。

(24) 精細的、有審美性和其熱忱的、愛美的。

(25) 有自治力有決心有宗旨的。

(26) 行動活潑、舉止莊嚴的。

(19) 的。

(19) 小氣量的、自私的、易觸人怒的。

(20) 態度冷淡的、不可親熱的。

(21) 遷延的、不照時刻的、不幹練的。

(22) 亂雜的、前後不能相顧往往有矛盾的。

(23) 不關心人事的、與人少交往的。

(24) 粗俗鄙野的、無美術性的。

(25) 易受人誘惑、易受人指揮的。

(26) 無靜養功夫、行動鬼崇、欠風雅的、猥褻的。